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邱奕懿

莊榮兆

呂行力

相 對 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釋明應保全之理由，此觀同法第370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。當事人釋明事實上之主張，應同時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倘未同時提出，法院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被告給眷屬每坪地10萬元文件，然聲請人未說明文件日期、種類等項，亦未就此釋明有何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」、「經他造同意」、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」等應保全之理由，尚難僅憑聲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即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